

证券代码：002983

股票简称：芯瑞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#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瑞达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3]230Z0191）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,926,932.66 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695,720.3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,611,193.63 元，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36,836,800.00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7,005,605.99 元；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,957,203.02 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695,720.3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,269,322.67 元，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36,836,800.0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1,694,005.39 元；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1,694,005.39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84,18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,046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

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 **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**

### **1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科学、审慎决策，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等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